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聊城市公安局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聊城市供销合作社

文件

聊农字〔2023〕 4 号

关于深入推进
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中心）、市农业农村局开发区和高新区分局、度假区农业农村局，法院、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合作社：

为贯彻落实好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农质发〔2023〕2 号）、省农业农村

厅《关于转发农质发〔2023〕2号文件全力推进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的通知》（鲁农质监字〔2023〕2号）文件精神，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结合全市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实际，聊城市农业农村局、法院、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合作社七部门联合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合力推进农资打假工作共管共治。以治理突出问题和防范风险隐患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打防结合、属地管理、部门协同原则，狠抓农资市场监管，确保农资质量可靠、市场稳定。农业农村、法院、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市场监督管理、供销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定位，加强农资打假工作信息交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会商研判、联合办案、跨区协查的工作机制。畅通农资打假举报电话、网络举报信箱等投诉渠道，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资打假的良好氛围。

二、深入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不断优化农资市场秩序，完善监管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农资领域各类专项治理行动。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推进肥料、种子、农兽药等农资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工作；供销部门要加快农资物联网应用推广，引导供销系统扩大中国农资质量追溯平台应用；公安机关要按照“昆仑 2023”专项行动要求，联合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加大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瘦肉精”等

违法犯罪行为；人民法院要抓好涉农领域案件办理，持续提升审判农资打假刑事案件能力；检察机关要依法审查逮捕、起诉制售伪劣农资案件；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打击假劣化肥纳入“铁拳行动”方案。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农膜联合监管执法行动，全面排查整治生产销售非标地膜和不按规定回收废旧地膜等违法行为；农业农村部门要联合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农资打假“净网”行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媒体曝光、投诉举报等线上违规行为。

三、切实保障优质农资供应。农业农村、供销部门要围绕“放心农资进乡村 稳粮增收惠农民”为主题，联合创新性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通过现场咨询、培训、网络直播等多种方式，构建以农资连锁、配送、直销等为主要特征的新型农资经营网络，切实畅通绿色优质农资供应渠道。做好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及复合肥料、磷肥、氮肥、钾肥、有机肥料、泵、机动脱粒机、玉米联合收割机、农用地膜灯塔9种农资产品的质量监督抽检工作，探索对线上农资开展抽检，同时将群众投诉举报、新闻媒体曝光、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的企业和产品列为必检对象，对不合格产品要跟进执法查处。

四、强化农资打假宣传培训和督导检查。普及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广播、电视、网络、媒体平台等多种渠道宣传农资打假工作成效，普及农资法律法规和打假维权知识。在

农资交易市场、农资门店、农产品生产基地及人流量大的地方，采取发放宣传资料、悬挂标语、播放短视频等方式，全方位宣传。各部门要以较真碰硬、高度负责的态度在春耕备耕、春季田管、三夏、秋冬种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大对农资打假工作的督导指导力度。通过不定期检查、暗查暗访、飞行检查等方式，严厉打击“躲猫猫”、“打游击”等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同时加强绩效管理，在质量强市、“双打考核”中融入农资打假指标，强化工作落实。

附件：

1.关于转发农质发〔2023〕2号文件全力推进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的通知

2.关于印发2023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聊城市公安局

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聊城市供销合作社

2023 年 6 月 7 日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供销社联合社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文件

鲁农质监字〔2023〕2号

关于转发农质发〔2023〕2号文件 全力推进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渔业主管局、法院、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

为深入推进2023年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加强农资监督管理，强化供应质量，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全力维护农民合法权

益，农业农村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2023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现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不断强化协同联动机制。要坚持“标本兼治、打防结合、属地管理、部门协同”原则，明确职责定位，不断加强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和区域协同，合力推进共管共治。进一步健全形势分析、信息共享、会商研判、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强化从源头到田间全链条各环节监管，加大协同打击力度，形成打击“组合拳”，稳步推进全省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不断健全农资监管工作机制。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要依照各自职责，严格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源头审批把关，加强证后监督检查，规范农资经营主体，坚决取缔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农业农村、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继续推进肥料、种子、农兽药等农资质量追溯体系建设工作。供销部门要强化农资流通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加快农资物联网应用推广，积极引导供销系统扩大中国农资质量追溯平台应用。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探索农资信用管理和行业自律，逐步完善农资违法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三、不断加大专项行动工作力度。各有关部门要畅通农资打假举报电话，严格落实首接负责制，畅通问题线索移交渠道，严禁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现象。农业农村部门要聚焦种子、肥料、农药、农兽药、饲料等热销农资和监管重点，盯紧城乡结合部、农资经营集散地等重点区域，对辖区内全部农资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集中开展一次春耕农资拉网式排查，持续对农业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农业农村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农膜联合监管执法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生产销售非标地膜和不按规定回收废旧地膜等违法行为。加强农资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人民法院要抓好涉农资领域案件办理相关文件的贯彻落实，持续提升审判农资打假刑事案件能力水平。检察机关要依法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制售伪劣农资案件，切实保障农资安全。公安机关要按照“昆仑 2023”专项行动部署要求，联合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结合正在开展的打击危害粮食安全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加大对制售假劣农资、“瘦肉精”等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切实形成有力震慑。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打击假劣化肥纳入“铁拳行动”方案，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化肥产品违法行为。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联合公安机关、市场监管部门强化互联网农资监管，组织开展农资打假“净网”行动，对媒体曝光、投诉举报等发现的线上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四、持续推动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农业农村、供销部门要联合行动，围绕“放心农资进乡村 稳粮增收惠农民”主题，结合实际、注重实效、面向农民、深入乡村，创新性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要加强农资打假宣传培训，畅通绿色优质农资供应渠道，引导农民合理购买、科学使用农资，提高农民群众质量意识和维权能力，保障农民权益。

五、切实用好绩效考核指挥棒。省直部门将按照国家部署，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科学设置质量工作考核、平安中国建设考核中农资打假指标，进一步强化工作落实。各地要科学设置绩效考核中农资打假指标，客观反映农资打假日常工作开展情况、执法办案成效等，推动各项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目标落实落地。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公安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3年4月28日

公开属性：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 5 —

印发：2023-04-28

农业农村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文件

农质发〔2023〕2号

关于印发《2023年全国农资打假和 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法院、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市场监管部门、供销合作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法院、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合作社：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农资监督管理，强化供应质量，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农业农村部、最高人

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制定《2023 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在工作中如有任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全国农资打假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联系。电话:010-59192353,传真:010-59191891。



2023 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

做好 2023 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和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打防结合,持续推进农资打假专项治理,净化农资市场秩序,切实保障农业生产有序开展,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夯实基础。

一、加大农资排查检查力度

1. 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各地在春耕备耕、春季田管、三夏、秋冬种等重点农时期间,组织开展农资质量拉网式排查,重点就农资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资质、进货查验制度、购销台账记录、产品标签标识等开展检查,规范农资生产经营行为。针对不法分子“躲猫猫”、“打游击”等情况,要采取不定期检查、暗查暗访、飞行检查等手段发现问题,加大对以往发现问题多、群众投诉举报多的企业 and 产品检查力度(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开展农机产品质量调查,促进技术创新,提升产品质量,支持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农业农村部负责)。

2. 加强农资质量抽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组织

种子、肥料、农药、兽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开展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预警监测和饲料企业现场检查(农业农村部负责)。将复合肥料、磷肥、氮肥、钾肥、有机肥料、泵、机动脱粒机、玉米联合收割机、农用地膜等9种农资产品列入2023年国家监督抽查计划,持续开展监督抽查工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在农资产品监督抽查中,将群众投诉举报、排查发现隐患、新闻媒体曝光的产品和企业列为必检对象,探索对线上农资产品开展抽检。进一步提高质量抽检工作效率,及时公布抽查结果,对不合格产品跟进开展执法查处(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打农资违法犯罪行为

3. 强化农资执法办案。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深入开展走访摸排,广辟线索来源,对假劣农资上挖生产厂家、下追销售流向;聚焦农业生产必需、使用量大的农资品种,持续严打套牌侵权、非法添加、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特别是流窜兜售假劣农资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强农资案件经营,强化串并案件,全面调查取证,集中侦破一批农资大要案件,必要时挂牌督办案件;强化农资打假案件信息公开,在重要农时及时公布一批农资打假典型案例,对不法分子加强震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专项行动。部署实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稳粮保供”专项行动,聚焦农资质量,锚定关键环节、关键主体、关键产品,加大执法检查和抽检频次,强化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农业农村部负责)。扎实推进种业振兴市场净化行动,开展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加强部门协同、部省联动,严格种子监管执法,全面净化种业市场,确保农业生产用种安全(农业农村部牵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参与)。深入开展牛羊“瘦肉精”专项整治,持续对饲料、兽药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开展农膜联合监管执法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整治生产销售非标地膜和不按规定回收废旧地膜等违法行为,依法加大监管和打击力度,严禁非标地膜入市下田,有力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部署开展“昆仑 2023”专项行动,组织全国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瘦肉精”等犯罪活动,切实形成高压震慑(公安部负责)。将打击假劣化肥纳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铁拳行动”方案,组织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化肥产品违法行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

5. 强化行刑衔接。加快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出台实施,推进落实《关于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的指导意见》,健全农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行刑衔接机制,鼓励地方探

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等。加强行政执法、刑事司法部门农资打假工作沟通协调,畅通合作渠道,联合开展重大案件督查督办,提升行刑衔接质效,切实保障农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执法司法办案队伍专业化建设。抓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涉种子刑事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法〔2022〕66号)等涉农领域案件办理相关文件的贯彻落实,加强工作业务交流,持续提升全国法院审理农资打假刑事案件能力水平(最高人民法院负责)。聚焦农资案件办案实践需求,组织开展执法司法人员业务培训,探索推进执法、司法、行政等机关共同举办或互派人员参训(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农资监管机制

7. 优化农资审批管理。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严格农资审批标准,健全农资审批管理制度,对绿色高效的农资产品,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推动审批管理减时限、减材料、提效率(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强化农机产品认证管理,适时修订认证规则,确保产品符合技术发展,满足安全要求,加强农机产品认证机构监管,加强农机鉴定工作信息公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农业农村部按职

责分工负责)。

8. 推进农资追溯管理。继续开展化肥行业产品追溯体系建设试点,指导试点企业尽快建成追溯体系(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健全完善种子、农药等农资质量追溯,全面推进兽药二维码追溯监管,实现主要农资品种全链条追溯管理(农业农村部负责)。进一步强化供销系统农资质量管理工作机制,严把入口审验关,督促系统农资企业健全完善“两账两票一卡一书”制度。进一步加快农资物联网应用推广,扩大中国农资质量追溯平台的使用范围和数量,从源头防控假冒伪劣农资经由供销合作社渠道进入市场销售(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负责)。

9. 探索农资信用管理和行业自律。加大农资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公开力度,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息化系统依法公开相关政府部门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组织对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开展信用动态评价。完善农资违法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探索推进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在行政审批、项目申报、评优奖励等领域应用(全国农资打假部际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发挥农资行业协会作用,鼓励协会对成员企业开展信用评级评价,示范引领全行业构建诚信自律氛围(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放心农资下乡进村

10. 畅通绿色优质农资供应渠道。全面推广绿色优质农资,依托农资龙头企业、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联农带农力量,强化集中展示活动举办和日常展示平台建设,扩大绿色优质农资供应覆盖面。实施全国供销合作社“绿色农资”升级行动试点,向社会发布 2023 年供销合作社农资保供重点企业名单,树立系统优秀企业形象(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负责)。

11. 加强农资打假宣传培训。普及新制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面对面向农民群众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讲解农资识假辨假知识,认清假劣农资的危害,有条件的地方组织开展专业化培训。梳理汇总农资信访反映情况,整理发布一批案例,提醒农民群众注意防范。持续举办农机“3·15”活动,宣传农机质量维权、投诉等相关知识,组织协调处理农机质量投诉(农业农村部负责)。

12. 加强农资行业技术支撑。继续加强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农用薄膜等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研制,加大标准宣贯力度,推动农资企业按标生产,提供合格产品和服务,为农资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标准支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互联网农资监管

13. 开展农资打假“净网”行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农药、兽药、种子、农机等为重点农资品种,开展互联网农资经营违规信息清理,确保经营者落实进货查验、购销台账等要求,严格执行限用农药不得利用互联网经营的规定;督促电商平台切实履行责任,逐一核实农资电商资质身份,建立健全合规经营者名录。对媒体曝光、投诉举报等发现的线上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农业农村部牵头,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参与配合)。

六、完善农资打假协作机制

14. 强化工作协同联动。加强农资打假各部门间信息交流、情况通报、检测鉴定和案件移送,形成农资打假工作合力。对发现跨区域的假劣农资问题线索,要强化协同办案、区域联查、跨区协查。省级部门要持续跟踪重点案件办理进度,督促依法查处并及时报送办理结果(全国农资打假部际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构建社会共治格局。畅通农资打假举报电话、网络举报信箱等投诉举报渠道,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各界反映假劣农资情况问题。依托行业协会、公益组织、新闻媒体等力量,强化农资领域社会监督和维权服务指导,带动全行业规范生产、自律经营,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资打假的良好氛围

(全国农资打假部际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绩效考核评价。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科学设置质量工作考核、平安中国建设考核中农资打假指标,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客观反映各地农资打假日常工作开展情况、执法办案成效等,推动各项农资打假任务落实落细(全国农资打假部际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全国农资打假部际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6 日印发

抄送：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

聊城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7 日印发
